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 32/E13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將按照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，積極增加公共房屋供應，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基本住屋所需。現時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正有序開展新城 A 區公共房屋用地的規劃條件圖編制程序。
2. 特區政府透過積極尋找土地興建公共房屋，以及善用新城填海區，保持公共房屋適度穩定的供應量，並以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結果作為本澳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，協助中、低收入及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。
3. 基於處理大型或小型公共房屋項目的行政程序相若，特區政府依循效益最大化原則，現正集中資源，全力跟進氹仔偉龍馬路地段、慕拉士發電廠原用地、新城填海 A 區三個大型公屋項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近 4 萬個單位的規劃及建設；其中，慕拉士舊發電廠公屋項目
已發出規劃條件圖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